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 2 日 收文

遊說終止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法人或團體專用 (2-3)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遊說者名稱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電話：02-25857528 傳真：02-25857559		
主事務所地址	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		
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制字第 1120014621 號		
核准遊說期間	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		
被遊說者姓名	全體委員	職稱	立法委員
終止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期間屆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遊說者職務異動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說目的達成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事變更，無繼續遊說必要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附繳文件	遊說財務收支報表		
 			
遊說者： <u>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</u> 申請日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 (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負責人(或代表人)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被遊說者姓名」及「職稱」欄，請填寫核准遊說期間內所有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，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- 三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文件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

